|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內調0026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高雄市政府對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都計案公開展覽事宜作業方式之改進作為，將以寄送「地籍地址」，再與「戶籍地址」、「稅籍地址」進行比對，地址不同者，將再寄送「戶籍地址」或「稅籍地址」，確保通知送達。二、本案陳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1179-1、1180-2地號，屬「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用地範圍，高雄市政府辦理拓寬工程，對於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取得，經協調後，陳訴人已同意協議價購，該府並已辦理承購事宜。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7.21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